

竞价会场纪律

为了规范竞价活动，保护集体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及竞价活动当事人双方的合法权益，做到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特制定本纪律。

一、意向承包方参与竞价活动须凭报价表和身份证进入会场。

二、每个意向承包方限 1 人进场竞价。

三、竞价会场须保持安静，竞价人（意向承包方）不得随意走动和进出会场。

四、进入会场的竞价人（意向承包方）一律把手机关机，不得交头接耳，左顾右盼，互打手势，传递信息。

五、竞价人（意向承包方）不得有扰乱会场秩序的行为，违者取消其竞价资格，情节严重的，依法追究责任。

六、在竞价过程中，竞价人（意向承包方）须认真听取竞价主持人对竞价事项的讲解，不得喧哗。

七、竞价人（意向承包方）须提交意思表示明确的报价表。

八、对违反竞价会场纪律且不听劝阻的，致使竞价会无法正常进行的人员，主持人有权责令退席，亦可报请公安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